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75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75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2月13日通过银行间市场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代码:2028047.IB,简称:20交通银行02),标的面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该标的的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现将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数量(单位:张)	全价交易金额(单位:元)
2028047.IB	20交通银行02	200,000	20,207,474.25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4日起新增雪球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雪球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7336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否	是
2	01733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否	是
3	017334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否	是
4	017337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否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雪球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雪球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雪球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雪球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雪球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雪球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基金的产品特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或在转型为非养老目标基金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基金名录,若被移除名录,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被暂停申购,导致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4日起新增盈米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7336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否	是
2	01733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否	是
3	017334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否	是
4	017337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否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盈米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盈米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盈米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盈米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盈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盈米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基金的产品特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或在转型为非养老目标基金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基金名录,若被移除名录,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被暂停申购,导致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2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9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开债A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开债C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开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27	009228	0092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73	1.0215	1.046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442,815.80	0.06	1,020,555.6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	0.05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12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12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12月14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9,030,407.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03,040.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2年12月16日前(不含12月16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家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97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8,264,074.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五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2年12月16日前(不含12月16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949,025.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94,902.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2年12月16日前(不含12月16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12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号)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7,928,994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928,994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52元,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999,999,998.88元,实际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999,999,998.8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211,072.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5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55915609710907	本次注销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200002195	本次注销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722976	本次注销

三、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状态	承诺投资额(元)	账户余额(元)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本次注销	/(注1)	0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本次注销	/(注1)	0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本次注销	/(注1)	0
合计				1,993,211,072.47	0

注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8.8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211,072.47元。截至签署监管协议时,募集资金存放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将募集资金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的相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账户注销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为0,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所有注销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且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12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1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1日

至2023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2022年1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5	明阳智能	202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1)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授权委托书;(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3)中登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5)中登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三)凡2023年1月3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3年1月6日(前五天)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鼓励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五)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电话:0760-28138632
传真:0760-28138974
邮编:528437
联系人:郑洁珊 黄日文
电子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共计85,008,546,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目前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占其持股比例的10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中涉及的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股东因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如意科技")新增轮候冻结、持股数量发生变化,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毛纺集团")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如意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冻结期限	轮候冻结机关
如意科技	是	55,810,946	100%	21.33%	2022年11月28日	36个月	北京金融法院
如意科技	是	57,810,946	100%	22.09%	2022年11月3日	36个月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注:2022年11月22日-12月12日,如意科技被动减持股份4,000,000股,被动减持后如意科技持有股份数量为53,810,946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53,810,946	20.56%	53,810,946	100.00%	20.56%
毛纺集团	31,160,000	11.91%	31,160,000	100.00%	11.91%
邱亚夫	37,600	0.01%	37,600	100.00%	0.01%
合计	85,008,546	32.48%	85,008,546	100.00%	32.48%

二、股东持股变化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如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毛纺集团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2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7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如意科技:济宁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毛纺集团:山东省济宁市红星东路9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2月12日期间		
股票简称	如意集团	股票代码	0021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52		1.73
合 计	452		1.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57,810,946	22.09%	53,810,946	20.56%
毛纺集团	31,680,000	12.10%	31,160,000	11.91%
邱亚夫	37,600	0.01%	37,600	0.01%
合计持有股份	89,528,546	34.21%	85,008,546	3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528,546	34.21%	85,008,546	3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股东如意科技、毛纺集团因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导致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被动减持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它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存在的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受宏观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2019年集中支付及新冠疫情叠加的影响,出现流动性紧张。截至2021年5月30日,如意科技未能如期偿还且尚处于持续状态的有息负债合计为42.8亿元,毛纺集团未能如期偿还且尚处于持续状态的有息负债合计为2.2亿元。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涉及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债务和解方案。部分有息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对其融资产生影响,为解决债务问题,加快促进有序经营,支持转型发展,制定了分类施策、分步实施的化解方案。

对于银行类债务,已纳入债委会和解范围,债委会已确定对于成员单位实行降息减负方案稳定公司融资规模,3年期限实施债务延期、降息、设置缓冲期等方式解决债务问题;

对于非标类(信托及租赁)逾期债务,已提供足额股权或机器设备抵押,债务双方均处于合作协商过程中;

对于存续债券,正与包括19如意科技MTN001、17如意科技MTN001和18如意01在内的债券持有人,就未如期兑付本息事宜开展沟通,争取尽量与债券持有人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展期和解协议;除上述债务外的其他各债权人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积极商讨解决方案,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案件	进展情况	起诉状请求金额(万元)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书(2019)鲁08民初229号	执行和解	5,371.08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书(2020)鲁08民初155号	执行和解	5,580.00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287号	已和解	–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8民初249号	执行和解	7,134.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兵民辖终2号	已和解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书(2020)鲁02民初955号	执行和解	9,851.4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189号	审理中	9,019.99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1民初125号	审理中	9,7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3773号	已和解	–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2020)鲁0811民特79号	已和解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456号	审理中	16,914.81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宁民辖终5号	审理中	17,387.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01民初3370号	已和解	34,306.67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8民初248号	执行和解	20,077.1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363号	审理中	24,472.5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终1305号	执行和解	9,490.8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01民初3337号	已和解	39,196.16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01民初3338号	已和解	50,209.57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4民初715号	执行和解	82,922.98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4民初713号	执行和解	85,194.17
(2020)济仲裁字第502号	执行和解	25,000
(2020)津03民初715号	执行和解	3,168
(2021)新31民初6号	审理中	23,061
(2021)渝02执39号	执行和解	4,587
(2019)宁01民初3597号	执行和解	5,878
(2021)兵08民初28号	审理中	5,073
(2020)京02民初608号	审理中	116,001
(2020)京02民初610号	审理中	114,147
(2021)兵08执112号	审理中	20,157
(2021)新01民初76号	审理中	6,536
(2021)鲁09民初6号	执行和解	5,400
(2019)鄂01民初6910号	审理中	32,476
(2021)京02民初107号	审理中	37,000
(2021)京02民初122号	审理中	103,675
(2021)渝02执40号	执行和解	9,073
(2021)渝02执41号	执行和解	6,179
(2021)鲁08民初77号	审理中	15,272
(2020)渝01民初172号	和解	6,910
(2019)宁01民初3575号	审理中	13,313
(2019)鲁08民初223号	已撤诉	10,000
(2020)宁01民初1608号	审理中	106,079
(2021)渝02民初599号	审理中	9,495
(2020)新01民初456号	和解	7,904
(2021)鲁08民初78号	审理中	20,879
(2019)鲁08民初258号(2019)鲁08执保119号	审理中	11,490
651709(2019)	审理中	90,600
(2021)宁01民初384号	审理中	13,000
(2020)宁01民初1194号	审理中	18,681
(2020)宁01民初1473号	审理中	6,459
(2019)宁01民初2015号	审理中	9,781
(2020)鲁02民初955号	执行和解	8,851
X20200905	审理中	40,656
R20200971	审理中	11,898
(2021)杭仲01字第183号	审理中	61,067
SDF20210011	审理中	6,233
SDF20201065	审理中	5,000
SD20210069	审理中	21,999
鲁民再243号	再审阶段	1,326
渝0101执1512号	执行和解	1,066

4、经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截至目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除本公告中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外,公司目前未收到其他被冻结股份进入司法处置程序的信息。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以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度重视股份质押和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充分做好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债务偿还能力等风险排查力度和动态监测频次,做好风险的预研预判工作。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被动减持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和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减持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2、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督促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跟进被动减持进展,要求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